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東璋

電話：22289111+54304

電子郵件：cdw10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20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教學內容應符合「教育基本法」所規範之中立原
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基本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請各校教師
在課程設計與教學引導時，應秉持專業與客觀的態度，不
受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影響，維護校園的專業與中立立
場，營造理性及多元討論的學習氛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
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
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
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